

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体青〔2014〕35号

安徽省体育局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4年度省级体育专项特色学校和体育传统 项目学校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体育、教育行政部门：

为促进我省体育专项特色学校(以下简称“特校”)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以下简称“传校”)的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体育专项特色学校(班)管理办法》(皖体竞〔2005〕23号)、《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体竞〔2001〕9号)等文件精神,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决定对省级特校和传校进行年度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全省 164 所省级传校、41 所省特校。(同为特校和传校的学校,按照特校标准考核)

二、考核办法

请各市、省直管县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安徽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定细则及评分表》、《安徽省体育专项特色学校评定细则及评分表》,共同对传校和特校开展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三、奖惩

(一)考核结束后,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将以文件形式向全省通报考核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以奖代补。省级传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70-79分)、基本合格(60-69分)、不合格(59分以下)五个等次。对达到优秀和良好等次的学校,将给予通报表彰;对基本合格的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对不合格的学校,将予以通报并取消命名。

(二)连续两年未按要求招收体育特长生的省级特校、连续两年无故未参加省级以上体育竞赛的省级特校和传校将视为考核不合格,将予以通报并取消命名。

四、工作要求

各市、省直管县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在各相关学校自查的基础上,于 12 月 30 日前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传校、特校开展检查,2015 年 1 月 15 日前将考核结果以正式文件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文件中需体现考核工作概况、传校特校工作基本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整改措施,并对辖区内传校、特校的考核结果分别排名上报。

附件:1.《安徽省体育专项特色学校评定细则及评分表》

2.《安徽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定细则及评分表》



附件 1 安徽省省级体育专项特色学校评定细则及评分表

条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依据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一 组织 领导 10 分	学校建立了由主管校长牵头、相关人员参加的领导管理机构,建立了特长生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明确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	3	查阅有关文件,没有不得分,有缺项或无专人负责得1分。		
	学校将体育专项特色学校工作列入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	3	查阅有关文件和会议纪录,没有不得分。有缺项得1分。		
	将体育专项特色学校工作纳入学校年终考核内容。	4	查阅相关文件,没有不得分。		
二 特长生 管理 20 分	具有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体育特长生选招必须严格按照《安徽省体育专项特色学校(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执行。	6	查看相关文件,没有特材特招政策不得分。有政策但执行不到位得2分。		
	坚持开展年度特长生招生工作,力争不少于学校当年招生计划的5%。	6	查看有关档案,根据两年来实际招生情况确定不同分值。		
	加强特长生管理,建立体育特长生身体机能和运动技术档案,内容包括身体特征、生理机能、训练情况、运动成绩等。	4	根据查档情况,没有不得分。不完整酌情得1—2分。		
	制定特长生文化补习优惠政策,确保体育特长生的文化课学习。	4	文化课学习得不到保证酌情扣1—2分。		
三 场地 设施 8分	体育器材必须符合国家体育器材配备标准。	2	实际查验,器材不完整不得分。器材完整但不符合标准得1分。		
	根据开展的特色项目配有能够满足教学、专项训练和比赛要求的场馆器材设施及科研设备。	3	实际查验,没有相关设备不得分。设备不符合要求得1分。		
	每学年均有计划地购置校代表队消耗性训练器材。	3	查看购置发票、实物及相关记录。		
四 经费 保障 8分	学校要保证开展体育特色项目所必需的训练、竞赛等专项经费。	3	查看相关报表,没有不得分。		
	对特色项目教练员实行训练补贴。	2	查看相关纪录,没有不得分。		
	保证每年有一次参加比赛或活动的经费,并对有成绩的教练和学生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3	查看相关纪录,没有不得分。		
五 师资 配备 8分	按国家规定配齐体育教师。	4	查看教师花名册,每缺1人扣1分。		
	体育专项特色项目教师(教练)不少于2名。	2	查看花名册并现场察看,每缺1人扣1分。		
	按规定参加上级举办的培训和交流。对专项体育教师(教练)在进修、学习、工作量计算和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同等对待和扶持与倾斜。	2	查看培训证书和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没有相关政策不得分。政策不完整得1分。		

六 训练 竞赛 20 分	校运动队阶段、年度、季度、周、课时训练计划齐全、规范，科学性、系统性、操作性强。学校对训练计划有检查。	5	查看训练手册和相关记录。		
	保证校代表队每周训练4次以上，每次训练不少于90分钟，每年寒暑假进行集训。	5	查看训练计划。		
	坚持科学训练，有基本的科学选材器材和选材记载。校代表队年龄衔接，有上下连接的输送渠道和训练网点。	3	查看相关纪录（协议书），没有不得分。		
	有计划地开展体育竞赛活动。学校每年度举办1次以上的校内运动会。	3	查看相关纪录，没有不得分。		
	校代表队有一定规模，积极参加上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有参赛方案和赛后总结。	4	查看相关纪录，没有不得分。		
七 体育 活动 10	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和特色项目活动，学生保证每周三次课外活动，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	4	查看课时计划和学校有关活动纪录，没有开展相关活动不得分。开展了但坚持不力得0.5分。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并按照规定上报教育部门。	3	查看档案和记录，未上报不得分。		
	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公众开放。	3	开放工作通知、制度及相关证明材料		
八 培养 输送 16	学校必须注重本专项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保证每年向各级业余体校、运动学校、省优秀运动队等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5	查看参赛和输送有关纪录，酌情给分。		
	市队校办或学校学生代表所在市参加省级锦标赛（每人1分）。	6	查看协议书、参赛秩序册		
	校代表队在省级各类体育项目比赛中成绩名列前茅。不断提高特长生的运动技术水平，每年要培养出5名以上等级运动员。	5	查看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对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酌情给分。		
得 分					

说明：

1. 此标准既是申报省级体育专项特色学校评定标准，又是省级体育专项特色学校考核检查标准。
2. 加分：承办省级青少年体育比赛或活动（省体育局或省教育厅主办）加5分，市级3分；两年内学校和个人在开展体育活动、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等方面受过省级以上体育、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加5分。
3. 一票否决：不能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学校连续两年不招收特长生；学校连续两年不参加省级以上体育竞赛活动；学校代表队运动员在体育竞赛活动中出现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学校代表队运动员被发现使用违禁药品。

附件 2

安徽省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定细则及评分表

条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依据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一 组织管理 15分	学校领导重视体育传统项目工作,建立由校领导直接负责的领导机构,有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每学期召开2次以上传统项目体育工作会议。	5	相关文件资料		
	学校制定有传统校项目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年工作计划,并列入学校教育发展规划。	2	相关文件资料		
	学校把体育传统项目工作业绩纳入年终考核,把体育工作列为班级、年级评先的条件之一。	4	考核相关文件、年终考核和评先资料		
	学校体育工作近3年内受到过省级(含省级)以上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的表彰。	2	表彰文件		
	制定和实施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管理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制。	2	相关文件资料		
二 学校体育 30分	认真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90%以上学生达到合格标准。	2	课时计划、有关资料和统计		
	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学生保证每周3次课外体育活动,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	4	工作计划、实地考察		
	学校创建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或学生体育社团,学校学生参加体育传统项目活动的人数占学校学生总数的80%以上。	4	俱乐部或学生体育社团资料		
	积极推广传统项目,将传统项目列入体育课教学,作为学校体育课外活动课内容。全体学生掌握本校普及传统项目相应运动知识与技能。	5	课时计划、资料		
	每学年召开学校运动会,将传统项目列为校运动会重点比赛项目。经常开展班级、年级间的传统项目比赛,传统项目体育活动要形成品牌。	5	比赛通知、秩序册、成绩册		
	学校开发有体育传统项目校本课程和教材。	4	校本教材、课时计划		
	体育传统项目教师参加市级以上体育课程教学方面的竞赛评比成绩突出,学校和个人体育科研成果或论文在省(区、市)级以上刊物或论文报告会上发表。	3	有关证明材料		
	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公众开放。	3	开放工作通知、制度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工作保障 25分	保证体育传统项目的招生生源,具有体育特长生特招政策。	4	相关文件资料		
	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配备标准。	2	实地考察		
	学校具备开展特色项目课余训练和正式比赛要求的场地器材设施,并有计划地购置学校代表队消耗性训练器材。	3	实地考察、购置发票及实物		

三 工作 保障 25分	学校体育经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在学校预算中安排，其比例不低于年度预算总量的2%，生均公用体育经费高于同级同类学校标准。	3	相关证明材料		
	为校运动队学生、教练员提供伙食和运动服装等训练补助，对体育教师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纳入教学工作量。	3	相关证明材料		
	保证所设项目每年有一定的参赛费用，并根据比赛成绩对学生和教练予以奖励。	3	相关证明材料		
	按国家规定配齐体育教师，有当地体育行政部门、体校专职教练或专家指导训练。	3	体育教师、教练花名册		
	配有专职的体育传统项目训练教师。	2	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体育教师（教练）能参加上级体育、教育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学校有培养、培训计划并给予经费保证。	2	培训证书		
四 训练 竞赛 管理 30分	学校有班级、年级、校传统项目运动队，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双休日、寒暑假组织开展传统项目集中训练。	4	训练计划		
	校运动队保证每周训练3次以上，每次训练不少于90分钟。每天训练时间原则上控制在2.5小时以内（含早操）。	4	训练计划		
	建有校运动队运动员身体机能和运动技术档案，内容包括身体特征、生理机能、训练情况、运动成绩等。	3	运动员身体机能和运动技术档案		
	校运动队阶段、年度、季度、周、课时训练计划齐全、规范，科学性、系统性、操作性强。学校对训练计划有检查。	4	校队训练手册		
	坚持科学训练，有基本的科学选材器材和选材记载。	2	资料、实物		
	校级运动代表队每年至少参加1次市级及以上体育、教育部门联合举办的体育传统项目竞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或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的相关活动竞赛，赛后有比赛总结。	4	秩序册、赛后总结		
	校代表队年龄梯队衔接，有上下连接的输送渠道和训练网点。	3	相关证明材料		
	3年内学校每年向高一级学校、市队、省队（或部队）等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	3	输送证明材料		
认真抓好校运动队运动员思想品德和文化学习工作，校运动队运动员学年各科文化成绩及格率达100%以上。	3	校队运动员文化成绩资料			
得 分					

说明：

- 1.此标准既是申报创建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定标准，又是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考核检查标准。
- 2.加分：承办省级青少年体育比赛或活动（省体育局或省教育厅主办）加5分，市级3分；3年内培养一级运动员1人以上加5分，二级运动员3人以上加3分。
- 3.一票否决：不能开齐开足体育课程；不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已是传校但连续2年无故不参加省级传统项目比赛；学校代表队运动员在体育竞赛活动中出现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学校代表队运动员被发现使用违禁药品。

安徽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19日印发

共印30份